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阳智能子公司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宿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城支行	11050509290008899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00 万元人民币

二、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子公司华阳宿迁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宿迁市鼎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3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0.8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6%，占比较小。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华阳宿迁之募集资金。具体详见《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截至目前，华阳宿

迁实施建设的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厂房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本次冻结不会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主要为预留的部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账户的解除冻结工作，若无法在付款期限内完成解冻，公司将采取其他方式合理安排供应商的款项支付，预计本次冻结不会对上述项目款项支付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上述被冻结资金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上述涉及资金冻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其他资金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正常投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应对措施

经核查，本次保全措施系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做出的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公司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联络法院，依法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尽早解决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3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0.8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6%，占比较小。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华阳宿迁之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华阳宿迁实施建设的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厂房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本次冻结不会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被冻结资金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上述涉及资金冻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其他资金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正常投入造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该募集资金被冻结的相关情况及诉讼进展，提请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事宜，积极与银行、法院做好沟通协商工作，尽快解除冻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核查和信息披露义务。（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欣
徐 欣

黄萌
黄 萌

